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7-05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7月1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会主席张召先生和监事李素芬女士因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1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会主席张召先生和监事李素芬女士因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1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同其他股东一起对参股公司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华鑫”）进行增资，将桐柏华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15万元，即桐柏华鑫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1.70万元，认缴桐柏华鑫注册资本681.7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305.30万元，认缴桐柏华鑫注册资本305.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增加至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